臺中市政府 公告(稿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建新地字第 10800226681 號

附件:

主旨:本市「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(含 AI-005 延伸)新

闢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: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事由:說明本市「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(含 AI-005 延伸)新闢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,依社會、經 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,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 108 年 1 月 18 日第一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。

二、時間:108年2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。

三、地點:本市大里區公所第三辦公廳舍3樓會議室舉行。

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,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,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會辦單位: